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 
112年第18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1月6日上午10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世浩副執行長代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案號112-12-4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**主席裁示：**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籌備處已協助安排市長於112年12月20日視察忠孝東路地下通廊及大巨蛋體育館，爰112-12-4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列管案號112-15-3之執行等級仍維持為「B」，並持續列管至捷運國父紀念館站5號出入口連通區域之各項工程辦竣。

(三)查開發案第一階段使用執照業於112年11月2日核發，「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」興建工程已完成，且近期為亞錦賽籌備階段，各項涉體育館場地配合事宜已另於賽務籌備會議研商及協調，爰請陳報執行長同意展延下次會議之召開日期。

(四)112年第19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辦理；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1時15分